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蒋鹤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周四)下午15: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蒋鹤翔先生:男,1987年4月生,金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蒋鹤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蒋鹤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62,6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7%,最高成交价为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56,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5758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6。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月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姜林先生递交的辞呈。姜林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林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6年3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姜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同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在此期间,姜林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姜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

姜林先生在亚普股份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付出了极大心血,尤其是在改革发展、市场开拓与业务转型、公司治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姜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4,6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16.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3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79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64,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79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4,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10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42股“蒙泰高新”股票(股票代码:300876);

3、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39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39,8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成股份数量为42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999,39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99,939,800元人民币。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282	71.24	42	68,387,324	71.24
三、总股本	96,002,282	100.00	42	96,002,324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5,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9,66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22,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已有人民币14,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1,44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24年9月13日,“永02 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4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6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20%。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22,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股份回购注销(2025年4月29日)	解限上市(2025年5月16日)	股份性质变更(2025年6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675	-47,500	-502500	5080000	0	8,40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841,606		502500	-5080000	1,442	479,265,548
总股本	487,719,281	-47500	0	0	1,442	487,673,22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证券简称:永创智能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5/7/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元/股~1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11.64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298,5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72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58,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83%。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1,726,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14.4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置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澄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714,726,282	561,726,282	54.89%	14.4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6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811,647,282	1,658,647,282	68.83%	42.5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6,45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3.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4,1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3,87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8%,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4,90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4

新大陆数